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赵杨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2、同意提名赵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同意将上述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兴祥、袁彬、方军雄

2020年5月9日